

01 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02 113年度台聲字第1003號

03 聲 請 人 賴惠菁

04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陳賴淑媛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（本院11
05 1年度台上字第105號、113年度台上字第473號），聲請核定第三
06 審律師酬金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07 主 文

08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共為新臺幣六萬元（即上述事件各
09 新臺幣三萬元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11 最高法院民事第八庭

12 審判長法官 鍾 任 賜

13 法官 黃 明 發

14 法官 呂 淑 玲

15 法官 陶 亞 琴

16 法官 陳 麗 玲

1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18 書 記 官 郭 金 勝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